

#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4〕3号

## 关于《固原马铃薯产业绿色高质量综合开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雪川六盘山食品（宁夏）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固原马铃薯产业绿色高质量综合开发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轻工产业园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79976m<sup>2</sup>。本次项目主要建设4座马铃薯原料库、1条2.2t/h的马铃薯全粉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施，其中马铃薯原料库于现有工程西南侧新增工业用地上进行建设；1条2.2t/h的马铃薯全粉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施在现有工程预留厂房及空地上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475万元，占总投资的2.38%，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6 个 100%措施，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期应合理规划工程进度及施工时间，安排专用洒水设备，对平整前后的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大风条件），建设施工方应暂时停止土方开挖等作业，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单位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对固定的机械设备以及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应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管理，减少有害气体的排放；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时间段，控制进出车辆车速等。

####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由于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不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扩散传播。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存点，严禁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研磨工序粉尘废气，包装工序的粉尘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项目设置两套破碎、研磨工序，该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7.5m高排气筒(DA006、DA007)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包装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FGR 烟气循环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天然气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现有工程已建成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00m<sup>3</sup>/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集水井+转鼓筛+隔油沉淀池+调节池+厌氧反应器+二级 A0+二沉池+混凝絮凝沉淀池+活性砂滤池”，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园区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清洗机、去皮机、干燥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及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筛选出的残次马铃薯、薯皮、薯渣、去皮后不合格的马铃薯、不合格的马铃薯全粉、磁选、金检工序的废弃物、废树脂及废石英砂、马铃薯清洗工序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泥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包装材料、检修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人工筛选出的残次马铃薯、薯皮、薯渣、去皮后不合格的马铃薯、不合格的马铃薯全粉集中收集由周围农户拉运作为畜禽饲料；磁选、金检工序的废弃物、废树脂及废石英砂集中收集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马铃薯清洗工序沉淀池沉淀下来的泥沙返回马铃薯种植地；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由第三方拉运用作堆肥原料；废弃包装材料分类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检修废机油集中收集暂存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3日

